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補助

林家賢

資訊工業策進會 數位轉型研究院

2025.4.28



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補助(產發署)

申請資格

- ▶1.有工廠登記證的製造業
 - 2.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者(包含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要求吸收關稅費用、退運貨品及其他事由等,並提供佐證)

申請方式

▶一律線上申請

補助標的

雙軸轉型

技術加值

跨域整合

行銷布局

補助經費

個案補助(限中小企業)

500萬元

產業聯盟

4,000萬元

•補助不超過總經費50%

聯絡方式

個案補助: 02-27090638#204-217

產業聯盟:02-27044844

資料來源: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措施7. 研發轉型補助

	個案補助	產業聯盟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目的	為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研發轉型,提供研發資金補助,加速業者研發出更精密及更高規格技術,導入綠色、智慧元素,或整合不同領域技術與特定知識,開發出具高值化、差異化新產品,輔以產品認驗證、展示、測試及布局等,切入目標市場重要供應鏈或利基領域,布局多元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與韌性,經濟部特推動本個案補助計畫	為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產業因應出口高風險地區分散市場,提升產業高值研發量能,拓展業務經營面向,並積極開發新興應用領域,以因應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分散風險以提升競爭力,透過推動 跨業合作 擴展應用領域、發展綠色產品、擴大競爭利基、高值化、差異化產品研發等作法,協助業者提升國際競爭力,擴大整體競爭利基,經濟部特推動本產業聯盟補助計畫	
受理期間	受理申請開始及截止時間另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其計畫網站公告		
	個別業者申請 ,符合 中小企業 認定標準	本計畫須由 多家業者聯合提案 ,由 1 家業者擔任主導單位,聯合相關業者共同參與申請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 <mark>製造業</mark>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以製造業為限	
申請資格	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且 主導公司 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 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下列情事之一:		
	1.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2.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3.貨品遭客戶退運。4.其他具體受影響事實等。		
	申請業者不得有陸資投資		

	個案補助	產業聯盟
補助標的	市場有清晰的目標客群與需求分析,補助範疇如下: 1.雙軸轉型:導入綠色設計概念,開發具有節能減碳、易回收或	技術、無人機等)、先進製造(如自動化生產技術等)、半導體及其他本署業
優先支持	(1)申請個案計畫有購置全新國產設備者、(2)與臺灣資服業者行	合作運用AI技術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者
項目	(3)申請業者屬傳統產業業者	_
補助金額 上限	每案 500萬元 為上限	補助經費每案4,000萬元(主導業者補助款編列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總補助款50%)
執行期間	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起為計畫起始日,以12個月為原則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116年3月31日為原則可追朔至線上申請收件日為起始日

	個案補助	產業聯盟		
申請 應備 文件	之附件欄	,如有其他重要資訊需補充,請將相關文件上傳於申請系統 可以消或展延訂單、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貨品遭客戶退		
申請方式	 1.一律採線上送件,以線上申請系統送出之申請書為審核依據,並請列印申請收執聯妥善保留;紙本申請者,不予受理 2.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列並上傳申請應備文件後,再使用工商憑證點選送出申請;如無工商憑證者,須填列申請書之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並用印掃描後,併同應備文件電子檔上傳 3.申請業者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審查補件、簽約、執行查核及結案等相關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業者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申請事項	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或等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亦即補助款<自籌款≦實收資本額)	1.申請業者(含聯合申請業者,以及不同成員業者有同一位代表人情形)依本計畫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以1案為限 2.本計畫不得與勞動部僱用安定措施重複補助,如有違反情形,得追繳重複補助款項		
	政府補助款編列如研發人員薪資、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全新設備購置費(以個案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研發設備使用費、研發設備維護費、設備租賃費、無形資產引進費、委託研究及勞務費(以個案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專利申請費、差旅費、驗證費、行銷布局費(以個案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前述費用不得全額編列於政府補助款,並應符合「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之規定	政府補助款編列如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全新設備購置費(以計畫總經費 30%為上限)、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設備租賃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無形及委託兩項合計以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或驗證費、差旅費、專利申請費、行銷布局費(以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前述費用不得全額編列於政府補助款(各會計科目補助款皆不得大於自籌款),並應符合「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 5 準則」之規定		

	個案補助	產業聯盟
申請 注意 事項	1.申請書所列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12人月 2.申請業者須保證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如有相關違法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計畫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3.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未滿5人,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資格 審查	(一)執行單位審查申請業者與其聯合申請業者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是否與規定 (二)申請計畫內容不得與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相同,或已獲得其他法令 其申請 (三)有資格文件不齊全者,應於補件通知送達或補件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 日起3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四)業者完成申請後,如申請書內容須再修正者,請於線上申請系統送出次 日起7個工作天內通知執行單位開放補件,並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申請 書檔案,倘已完成計畫審查程序,則不得補件	
計畫審查	(一)由主辦單位建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名單,依申請書內容隨機妥適分配合適專長人員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一)邀集專家學者 <mark>視訊審查</mark> ,申請業者須 線上簡報 (二)財務審查:由執行單位查核申請業者及代表人 (獨資事業係查核出資人;合夥係查核全體合 夥人)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 績及往來情形 (三)依專業審查之結果、審查意見,核定補助款金 額與補助比例等



THANK YOU

數位轉型・軟體技術・資安產業・數位經濟

資訊工業策進會 數位轉型研究院

林家賢

charleslin@iii.org.tw

(02)6607-3586

